

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85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27.01%，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8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挂牌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1	赵潮升	是	董事长兼总经理	2,750,000	26.04%	687,500
2	鲍秀伟	是	董事	2,750,000	26.04%	687,500
3	郭忠诚	否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0	14.20%	375,000
4	余海浩	否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00	9.47%	250,000
5	劳聪	否	董事	100,000	0.95%	25,000

6	朱飞燕	否	监事会主席	30,000	0.28%	7,500
7	张星	否	监事	70,000	0.66%	17,500
8	黎开贵	否	监事	20,000	0.19%	5,000
9	曹雪芹	否	财务负责人	30,000	0.28%	7,500
10	李春风	否	无	400,000	3.79%	400,000
11	陈灿雄	否	无	100,000	0.95%	100,000
12	黄俊军	否	无	100,000	0.95%	100,000
13	吴佳纯	否	无	60,000	0.57%	60,000
14	匡华国	否	无	30,000	0.28%	30,000
15	袁淑英	否	无	20,000	0.19%	20,000
16	刘玉兰	否	无	20,000	0.19%	20,000
17	朱剑慨	否	无	10,000	0.09%	10,000
18	张瑞	否	无	10,000	0.09%	10,000
19	冯响玲	否	无	10,000	0.09%	10,000
20	陈兰	否	无	10,000	0.09%	10,000
21	陈芬	否	无	10,000	0.09%	10,000
22	杨安	否	无	10,000	0.09%	10,000
合计				9,040,000	85.57%	2,852,500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852,500	27.0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6,747,500	63.90%
	2、个人或基金	960,000	9.09%
	3、其他法人	0	0.00%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707,500	72.99%
总股本		10,56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一) 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 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1)2016年2月2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郭忠诚、余海浩、李春风、劳聪、黄俊军、陈灿雄、张星、吴佳纯、曹雪芹、朱飞燕、匡华国、刘玉兰、黎开贵、袁淑英、杨安、陈芬、张瑞、冯响玲、朱剑慨、陈兰共计20人与股份公司及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上述人员自愿在接受股份限售的条件下认购公司新增股份，股份限售情况如下：自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满一年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如在2016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本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到2016年12月31日止。

挂牌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未解除上述增资股份的限制，履行了相应的承诺。

(2)股东赵惠卿、郭忠诚、劳聪、朱剑慨、刘玉兰、张星、冯响玲、袁淑英、匡华国、陈兰、张瑞共计11名自然人参与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上述自然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期3年。具体详见2017年12月5日披露的“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3）。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未解除上述增资股份的限制，履行了相应的承诺。

- (二)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三)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四)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